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ST 易可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吉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吉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9年11月7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

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陈吉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景侃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景侃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金逸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金逸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潘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明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杨明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